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四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印刷者：友聯紙業公司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期勉同人
繼續努力積極改進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二次業務會報，於元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參加。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提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隨後由各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提出報告。范秘書長對各單位工作順利進行，逐項完成，表示嘉勉。並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業務一年來在院長正確領導及各位同人共同努力下，已有顯著進步，現新年已過，工作應速恢復正常，希大家繼續努力，積極逐步改進，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本院邀請立法院司法暨法制兩委員會委員座談會，仍照原定於本月十一日下午舉行，其應行準備事項，各單位應積極準備。

三、最高法院發回次數太多問題，仍然存在。審核最高法院判決委員所送審核意見，應轉送最高法院參考，本院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立場，對各級法院判決疏漏、錯誤部分，應予切實糾正。

四、視導各級法院業務，調卷如發現辦案錯誤，應將該推事姓名指出，不可僅列股別。抽查時，如發現某推事之錯誤，調閱該推事之全部辦案案卷，即能瞭解該推事之辦案能力。

五、有關「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見解不同問題，應速催請最高法院儘速將討論結果報院。

六、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有二位委員暫時請假，應查成續辦法修正問題，應再提院部業務會談討論。

九、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座談會日期，以一、二月爲宜，希與該院繼續連繫。

十、關於司法業務如何利用電腦資訊科技管理，可否商請國防部派人支援或向民間聘請顧問及經費著落問題，請即分別洽商，以求解決。

十一、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如在二個月內不能完成，可酌予延長。

十二、本院各一級單位正副主管至車費報支。

涉嫌貪污瀆職
應撤銷退休案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在一則通函中指稱：公務人員在銓敘機關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因涉嫌貪污瀆職在偵查、審判中，或因案失職情節重大移送懲戒，其服務機關應即函銓敘機關撤銷其已核定之退休案，如有違誤，應查處有關失職人員責任。

司法院已於日前轉函所屬機關依規定辦理。

司法院史實紀要出版
本屆司法節重大獻禮

【本刊訊】「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皇皇巨構三百餘萬言，已於日前正式出版。由司法院分贈各司法單位同人，及政府各有關機構，並由本周刊雜誌社對外發行。以此作爲本屆司法節的重大獻禮。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對該項史實紀要之編輯極爲重視，在籌備編輯之初，即指示成立「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由洪副院長壽南兼任主任委員，范秘書長魁書、錢院長國成、王院長甲乙、顧委員長汝勳爲副主任委員。

司法院史實紀要出版的意義



自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成立以來，在洪副院長壽南兼主任委員主持之下，有賴各副主任委員的督導，全體委員、編輯及有關單位同人的努力，三年大功告成，「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於日前出版問世。全書約三百萬言，包括司法院暨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沿革、組織、人事、法規、會議、文告、辦案績效，重要行政措施諸大端。編輯體裁爲編年與紀事兼顧，構成詳密完整的體系，另附插頁圖片四十餘幀。洵屬圖文並茂，得未曾有，深具出版的重大意義與價值。

溯自民國十七年，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依　國父遺教，建立五權政制。司法院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迄今已屆五十五年。五十五年來，司法院之地位、職掌、組織及其附屬機關與業務，迭有變革。然而諸多珍貴的史料，迄無一部專門的記載。所以這是一部司法院成立五十五年來的第一部院史，在近代法制史上所佔的地位，蓋可想見。

我們研究司法院成立五十五年來的歷史，大致可分爲三大階段：第一階段：自十七年至三十六年爲訓政時期，在此時期之司法制度爲其基本工作，而以建立憲政體制之司法制度爲其致力方向。第二階段：三十六年實施憲政，司法院依憲法之規定，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設大法官會議，以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在此時期，司法院以建立憲政體制之司法制度爲其基本工作，而以推行法治，弘揚憲政爲其方向。第三階段：六十九年審檢分隸，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各級檢察機構及業務則隸屬行政院法務部。使司法權與行政權有明確之劃分，以完成憲政體制下之司法建制。綱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其職權乃益臻充實，三年以來，興革事項，頭緒萬千，尤有待於記述。所以這部「司法院史實紀要」不僅是自民國以來的第一部司法院院史，而且是自始至今，每一階段的演變，最爲完整而有系統的第一部院史，誠可當之無愧而非過譽之詞。

誠如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於序文中指出：「上述五十五年來之司法院，雖迭經變革，然均本諸三民主義之昭示，循建設現代化司法，弘揚五權憲政體制之大道，適應國家之處境與需要，循序而行，以達成各階段之任務。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體同人五十年來默默耕耘，努力不懈之精神與成果，亦可於此中見之。」如何承先啓後，繼往開來，願我全體同人共勉。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團體學校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粉碎匪共分化之統戰、歪曲歷史之陰謀。特於七十三年一、二月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中國大陸實況展覽；自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觀光專題特展：自元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㈢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自二月廿七日起至三月九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㈣梅嶺美術會年展：自二月十七日至二月廿四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㈤北市文復會剪紙藝術特展：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七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㈥大衆傳播系列講座：一月八日、十五日、廿二日及二月十二、十九、廿六日止，下午二時卅分至四時卅分。

㈦文化專題講座：自二月十三日至廿九日每週一、三、五下午三時至五時。

㈧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卅分、二時、四時各放映一場，假日增加三時一場，均有中、日、英語發音。

法訓所學員代表
慰問殉職警員家屬

【本刊訊】司法官班第廿一期全體學員，見報載警員伊雷霖於執行職務時，被歹徒槍殺，因公殉職，爲表達敬佩及慰問之意，特於日前推由學員代表鍾華、許金樹、曲鴻煜、郭同奇、蘇精哲等五人，利用課餘時間，驅車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查得伊警員家屬之住址後，即轉赴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七千四百元，致贈伊警員之母親收受。慰問金爲數雖然不多，但表示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對於伊警員的關懷，伊母對學員這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雪中送炭之愛心，甚爲感動。

崇法杯桌球賽
北所勇奪冠軍

【本刊訊】慶祝第三十九屆司法節舉辦之崇法杯桌球比賽，於元月九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中體育館，由法務部次長王瑞林和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共同主持開球，並致詞勉勵全體球員本「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鍛練體魄，爭取榮譽。

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和高檢處、各地方法院和檢察處、調查局、司法官訓練所以及各監獄、看守所等三十九單位均組隊參加，另有由女性員工和眷屬組成的女子桌球隊十四隊參與逐鹿，展開爲期兩天的劇烈比賽。優勝各隊，已於十一日慶祝司法節大會上接受頒獎。

茲誌優勝團隊及個人名單如下：

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看守所，亞軍：調查局，季軍：臺灣高等法院，殿軍：臺南地方法院，第五名：臺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精神錦標：屏東地方法院。

女子個人組：冠軍：臺北看守所林玉容，亞軍：最高法院陳女英，季軍：雲林地方法院廖麗輝，殿軍：高雄地方法院胡春妙，第五名：彰化地方法院徐邦鐸、嘉義監獄蔣毓峰，精神錦標：臺北監獄張瑞德。

男子長春組：冠軍：高雄地方法院張嗣現，亞軍：臺南地方法院程啓德，季軍：嘉義監獄夏震，殿軍：最高法院崔毓焱，第五名：彰化地方法院林碧華、臺北看守所李瑞貞，精神錦標：雲林地方法院周麗雲。

女子長春組：冠軍：嘉義地方法院許秀枝，亞軍：臺北看守所李瑞貞，季軍：高等法院檢察處高福蟠，殿軍：臺北地方法院江絲綺，第五名：高等法院檢察處范春暉。

人生淺談

拾遺必還

李華煦

晚近盜賊猖獗，而拾金不昧之事，竟亦常見報端，誠所謂十室之邑必有芳草也。拾金不昧，有高士荷薪於道，道有遺金而不顧。季札見而呼之曰：「荷薪者何不取金？」高士笑曰：「君何居之高，視金之卑，貌之君子，而言之野（貌似君子而出言粗野）也？吾有君不君，友不友，當暑衣裘（夏日而着多服）高士曰：「君乃皮相之士，何足與言。此其人，豈止「拾金不昧」而已，其於道之遺金，直不屑一顧耳，其風骨之高超視今人爲何如哉？魏樂羊子嘗於途中得遺金一餅，還家與其妻；妻曰：「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士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汚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金（寨金）於野。此則恐汚其行而棄之，較諸上例又等而下之者也。復有出乎一念之仁，不忍失主受損而歸還之者，如羅一蜂先生以孝廉赴會試，僕於途中拾一金鐲。行已五日，先生憂旅費不給，僕曰：「無慮也，向於山東某處拾一金鐲，可質爲費。」先生怒，欲親齎付還。僕屈指叩頭曰：「往返必誤場期不可。」先生言：「此必婢僕遺失，萬一主人拷訊，因而致死，是誰之咎？吾寧不會試，不忍令人死於非命也。」竟尋至其家，果係婦遺面盆，而婢覬投於地者。主婦疑婢竊取，鞭笞流血，幾次尋死。夫復疑妻有私，辱罵不休；妻亦忿怒，投繯尋死，而賴人解救。先生至，出鐲與之，舉家感激。先生復急行至京，已二月初四，倉皇投卷，竟得中式，狀元及第。夫以常情而論，會試而狀元及第，非人生難能可貴之榮幸乎？以其人當時之處境，雖不顧一切，全力以赴，又何不可？而徙以一不忍人之心，視功名若敝屣，歷盡艱難，輾轉尋還。其人非有極高之品格，殆難出此，此不佞之所以述之而尤詳也。

司法周刊　第一四五期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院之沿革、組織、人事、法規、辦案績效、會議情形、重要行政措施、歷屆院長有關司法之論述與講詞及國際或向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電話：三〇四三〇九二帳戶（掛號寄書）或逕洽本社發行部